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外僑適用【居住者稅率】申請表

注 意 事 項 (請詳閱)

- 1、請確認申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預計或實際在臺居留滿183天，若國稅局查明有錯誤扣繳之事實，相關稅責將由用人單位負責。
- 2、一課稅年度係指每年1/1~12/31，不可跨年計算，故每年均需重新申請，且居留證影本之居留期限需可看出超過當年度滿183天的日期（通常為7月2日）。
- 3、外僑於變更為居住者稅率後，如需提前離境，以致當年度未在臺居留滿183天者，最遲需於離境前10天通知出納組變更稅率並補繳稅款差額，如因逾期報繳衍生相關稅責，將由用人單位負責。

申請人姓名	
居留證統一證號	
居 留 證 影 本	
備註：_____年度在臺居留滿183天。	
承辦人員簽章	
計畫主持人 或單位主管簽章	